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崟豐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有村

相　對　人　蕭有村

高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蕭有村、高美慧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734,8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798,76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崟豐租賃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蕭有村、高美慧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4,8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,798,76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

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 條及同法第121 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無從確認係發票人所為之發票行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次按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公司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3年7月4日，其中發票人崟豐租賃有限公司，係於113年7月10日始設立登記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於設立登記前尚未具備法人資格，故設立登記前所為之發票行為應屬無效，是本件對相對人崟豐租賃有限公司所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對共同發票人即相對人蕭有村、高美慧之聲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